

附件：

关于 2020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福州市第十五届

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福州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作关于 2020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一、2020 年市本级决算情况

2020 年，面对国内外形势的深刻复杂变化特别是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和市政府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更大的政策力度对冲疫情影响，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取得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提供了坚强的财政保障。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市本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9.4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7%，比上年减少 9.90 亿元，下降 4.5%，其中，税收收入 152.9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8%，下降 5.2%；非税收入 56.50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3%，下降 2.7%。加上省级补助收入、县（市）区上解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年初预算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等 419.53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为 628.98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90 亿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 51.39 亿元、上年结转 38.8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87 亿元，剔除补助下级专款 41.24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 243.87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 213.9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7.7%，比上年减少 18.17 亿元，下降 7.8%（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158.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83.3%；上级补助支出 35.41 亿元，上年结转支出 20.22 亿元）。加上上解省级支出、补助县（市）区支出、债务转贷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等 385.11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为 599.09 亿元。

上述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支出 29.89 亿元，比上年减少 8.97 亿元，下降 23.1%。收支决算数与向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一致。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893.88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9.0%，比上年增加 305.41 亿元，增长 51.9%，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比上年增加 304.48 亿元，增长 54.2%。加上省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县（市）区上解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等 278.71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 1172.58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932.0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54.84 亿元，增长 19.9%，主要是 2020 年土地基金收入比上年有较大增长，以及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比上年增加 21.2 亿元，相应增加支出。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上解省级支出、补助县（市）区支出、债务转贷支出、调出资金等 196.79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量为 1128.82 亿元。

上述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结转下年支出 43.76 亿元，比上年增加 22.19 亿元，增长 102.9%。收支决算数与向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一致。

（三）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7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1.9%，比上年增加 3.40 亿元，增长 101.3%，主要是 2020 年起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比例由 20%提高至 3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等 0.59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为 7.35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4.64 亿元，比上年增加 0.56 亿元，增长 13.7%。加上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1.8 亿元、以及补助下级

支出等，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为 6.47 亿元。

上述收支相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0.88 亿元，比上年增加 0.32 亿元，增长 57.8%。收支决算数与向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一致。

（四）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53.39 亿元（剔除上下级补助收支，下同），完成预算的 95.8%；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74.5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4.8%。

当年收支结余-21.1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25.02 亿元。与向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入决算数增加 12.66 亿元，支出决算数增加 20.10 亿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决算数中包含“一保两制”（机关保制度和企业养老保险制度）的单位收入数，快报数仅为机关保制度的单位收入数。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

1. 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20 年，省政府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1479.57 亿元（一般债务 513.69 亿元、专项债务 965.87 亿元），其中：本级 789.03 亿元（一般债务 212.48 亿元，专项债务 576.55 亿元）；核定我市当年新增债务限额 269.01 亿元（一般债务 35.81 亿元、专项债务 233.2 亿元），其中市本级 163.37 亿元（一般债务 4.87 亿元、专项债务 158.5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302.36 亿元（一般债务 446.91 亿元、专项债务 855.45 亿元），

其中：本级 685.47 亿元（一般债务 173.63 亿元、专项债务 511.84 亿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核定的限额内。

2. 上下级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2020 年，市本级争取上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95.84 亿元，比上年增加 3.29 亿元，增长 3.55%，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78.50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7.34 亿元，主要用于商业服务业、节能环保、资源勘探信息、农林水、城乡社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科目支出。

2020 年，市本级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下达各县（市）区资金 77.00 亿元，比上年减少 1.76 亿元，下降 2.23%，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47.15 亿元，增加 32.59 亿元，主要是因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资金从专项调整到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9.85 亿元，减少 34.35 亿元，主要用于资源勘探信息、农林水、商业服务业、科学技术、节能环保、社会保障和就业、城乡社区等科目支出。

3. 重点支出情况

2020 年市财政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民生领域和社会事业的支出保障力度，其中公共安全、城乡社区、科教文卫、农业、社保等重点支出共计 177.6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0%，各重点支出科目执行率具体为：公共安全支出 96.3%、教育支出 96.2%、科技支出 78.3%、文体支出 80.4%、社保和就业支出 95.9%、医疗卫生支出 93.9%、节能环保支出 89.9%、城乡社区

支出 96.0%、农林水支出 92.7%、交通运输支出 96.9%。

4. 市本级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末市本级结转资金 38.86 亿元，2020 年已使用 34.78 亿元（含对下补助），未使用 4.11 亿元，全部结转 2021 年使用，主要是节能环保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农林水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商业服务业支出等。

5. 市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0 年，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3 亿元，年度执行中经市政府同意后动用 3 亿元，全部用于新冠疫情防控。

6. 市本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因国有土地出让收入超收、省下达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查通过，调整了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增加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00 亿元、支出预算 294.82 亿元。

7. 重点项目绩效情况

2020 年，市财政对 2019 年度公交补助、城乡居民医保、服务业稳增长、扶持金融业发展、市管绿地养护等 12 个项目实施财政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51.92 亿元。其中：等级“优”的 4 项，“良”的 8 项。

2021 年，市财政对 2020 年度市属医疗卫生单位设备购置、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食品安全创城专项经费、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教育补短板）、失业保险基金等 12 个项目实

施财政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13.03 亿元。重点评价工作预计将于 2021 年四季度底前完成。

8.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市直各部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不断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 5127.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34.6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157.07 万元，减少 959.6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814.11 万元，减少 373.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6.28 万元，减少 102.06 万元。

二、2020 年全市总决算汇编情况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全市（含平潭，下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5.61 亿元，完成代编预算的 98.2%，比上年增加 7.53 亿元，增长 1.1%，其中，税收收入 485.56 亿元，完成代编预算的 95.5%，下降 1.3%；非税收入 190.05 亿元，完成代编预算的 105.8%，增长 7.8%。加上省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年初预算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等 577.63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为 1253.24 亿元。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1.4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5%（全市汇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为 1029.0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64 亿元，增长 0.2%。加上上解省级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援助其他地区支

出等 224.19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为 1175.59 亿元。

上述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支出 77.65 亿元，比上年减少 5.49 亿元，下降 6.6%。与向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入决算数不变；支出决算数增加 1.20 亿元，主要是今年省定快报报送截止期较早，个别县区与上级资金结算项目未在快报中全额列支，决算时补列支出。

（二）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312.02 亿元，完成代编预算的 98.4%，比上年增加 302.95 亿元，增长 30.0%。加上省级补助收入、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余、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等 446.0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 1758.02 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478.51 亿元，比上年增加 192.06 亿元，增长 14.9%。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上解省级支出、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结余、调出资金等 160.09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量为 1638.60 亿元。

上述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转下年支出 119.41 亿元，比上年增加 32.60 亿元，增长 37.5%。与向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入决算数不变；支出决算数减少 5.45 亿元，主要一是部分县区快报支出误将债券还本支出列为线上支出，二是个别县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降幅较大，财力不足，挂账部分支出待 2021 年列支，三是部分县区在办理县与乡镇结算中进行

的支出调整。

（三）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2.12 亿元，完成代编预算的 86.0%，比上年增加 2.18 亿元，增长 11.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等 0.74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为 22.86 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5.85 亿元，比上年减少 0.30 亿元，下降 4.9%。加上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15.85 亿元，主要是市本级 1.8 亿元、平潭县 13.93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为 21.70 亿元。

上述收支相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1.16 亿元，比上年增加 0.46 亿元，增长 65.0%。收支决算数与向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基本一致。

（四）全市社保基金收支决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14.21 亿元，完成代编预算的 96.7%；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31.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3.9%。

当年收支结余-17.4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92.08 亿元。与向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入决算数增加 14.74 亿元，支出决算数增加 26.41 亿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决算数中包含“一保两制”的单位收入数，快报数仅为机关保制度的单位收入数。

三、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情况和下一步工作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情况

1. 支持打赢疫情阻击战。着重从落实财政资金政策保障、畅通应急资金拨付渠道、强化疫情防控资金监管入手，建立疫情防控资金支付“绿色通道”，累计拨付下达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15.75 亿元，落实疫情防控资金使用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流程管理，加强疫情防控资金绩效管理。

2. 落实“六稳”“六保”任务。一是适度扩大低保和临时救助政策范围，兜底保障基本民生；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全年新增减税降费 131 亿元，有效降低企业成本，充分激发市场活力。二是统筹用好各类就业资金，精准落实援企稳岗政策，全年累计发放困难企业稳岗返还 22 亿元，受惠企业约 5 万家，投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 10.38 亿元，促进稳定和扩大就业。三是支持扩内需促消费，启动“惠聚榕城消费季”、“全闽乐购惠聚榕城”等活动，补贴发放消费券 3.44 亿元，拉动消费 40.1 亿元。

3. 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一是健全稳定脱贫和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加强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强化东西部扶贫协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二是修订完善市级生态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落实生态环保机构垂直管理经费保障，开展“清水蓝天”专项行动，支持改善生态环境。三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加强日常债务监管，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完善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制度，接受人大、社会监督。

4. 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完善财政产业扶持政策，积极支持“三个福州”建设，全力保障 16 个重中之重项目建设，加快

实施新基建三年行动方案。二是强化创新驱动要素支撑，用好财政奖补资金，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确保全市科技研发投入总量保持全省第一，支持打造高水平创新研发平台，搭建高端人才精准对接平台，吸引更多引领性、支撑性人才落户榕城。三是支持扩大有效投资，积极争取新增债券，扩大债券投资拉动效应，大力支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5. 支持建设幸福之城。一是完善公共卫生体系，统筹预算安排资金、中央专项债券、抗疫特别国债共计 31.33 亿元，补齐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二是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投放，持续改善教育基础设施，支持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提升高校办学水平。三是加快公共事业发展，加快市科技馆新馆、市群艺馆、市少儿图书馆建设，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升级；实施全民健身行动计划，促进竞技体育和全民体育协调发展；加快补齐养老服务事业短板，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四是提升城乡宜居品质，加快推进连片旧屋区改造，老旧小区整治；实施城区缓堵工程，全面提速地铁 1 号线二期、4、5、6 号线及城际铁路 F1 线建设；推进绿化建设、绿化景观提升，拓展市民绿色休闲空间；实施新一轮古厝保护提升计划，全力筹备世界遗产大会。

6. 提高财政运行质量。一是加强收支执行管理，努力做到应收尽收，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开展部门实有资金账户存量资金清理，努力开源节流平衡预算。二是加强

直达资金管理，当好“过路财神”，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不做“甩手掌柜”，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绩效管理和全程监控，确保资金下达和资金监管“一竿子插到底”。三是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保障基本民生、基层运转各项支出；加强对县级“三保”预算执行监控，实现县级以上“保工资”监测全覆盖；加快转移支付下达，加强库款调度保障，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四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试行零基预算编制，重新核定部门预算总体规模和具体支出结构；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针对市本级总支出不低于5000万元、执行期不低于2年的新增项目全面开展事前评估，根据评估意见调整完善预算编制。

（二）认真做好2021年财政管理改革工作

一是全面加强财源建设。紧紧围绕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密切聚焦市委市政府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优化财政产业扶持政策，提升财政收入质量。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政策成效，强化财税部门协调联动，多渠道挖潜增收。合理把握盘活国有资源资产节奏，扎实做好非税收入组织工作，促进财政收入均衡稳定增长。

二是优化预算支出管理。推动政府“过紧日子”常态化管理，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落实市直部门一般性支出压减考核责任。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持续优化支出结构，重点支持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确保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强化预算执行监控，提升预算执行效率。推动绩效和预算管理深度融合，切实做到“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三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完善市对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范市县财政事权调整程序，完善均衡性转移支付制度，实施专项转移支付动态调整，增强县级财政资金统筹保障能力。建立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管理机制，参照中央、省级直达资金范围，将市级配套资金或性质相同的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畴。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严格按照财政部序时进度要求，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各项工作。

四是防范财政运行风险。规范举债融资行为，完善地方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防范债券违约风险，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继续严格实行县级“三保”预算编制审核，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分析评估，合理确定基本民生支出标准，科学安排项目支出政策，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

五是推进依法规范理财。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实施条例，强化预算约束，严控预算调剂追加。自觉接受人大、审计以及上级财政部门等监督检查，按时逐项落实整改意见。做好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持续推动预决算公开常态化、集中化、便利化。积极主动回应人大代表关切，认真听取吸纳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更好服务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认真落实市委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认真落实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

积极主动作为，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努力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在新时代新征程中体现财政担当、贡献财政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